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

（益阳市儿童医院）整体搬迁运营 PPP 项目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项目概述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儿童医院）整体搬迁运营 PPP 项目招标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健康产业”）自筹资金参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儿童医院）整体搬迁运营 PPP 项目的竞标。详情可参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儿童医院）整体搬迁运营 PPP 项目招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2015 年 10 月 16 日，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益阳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儿童医院）整体搬迁运营 PPP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益阳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儿童医院）整体搬迁运营 PPP 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处理，拟定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汉森健康产业。详情可参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二、公司终止合作项目的原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参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运营 PPP 项目的招标，被确定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国卫医发[2016]38 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最终未能获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有鉴于此，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并与相关方深入沟通，同意终止该项目。

三、 公司终止合作项目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儿童医院）整体搬迁运营PPP项目合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2016年7月21日发布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国卫医发[2016]38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最终未能获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有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儿童医院）整体搬迁运营PPP项目的合作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儿童医院）整体搬迁运营PPP项目的合作。相关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上述投资事项处于前期阶段，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